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陳帝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84,6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帝良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21年11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18日止累計211,0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7,407元為本金；2,98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帝良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852,79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21年11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

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18日止累計813,7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0,292元為本金；12,881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帝良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21年11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18日止累計200,9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7,079元為本金；3,20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陳帝良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06日止累計158,7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4,406元為消費款；4,365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,(005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36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7407元	陳帝良	自民國115年09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800292元	陳帝良	自民國115年09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99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197079元	陳帝良	自民國115年09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99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77417元	陳帝良	自民國115年09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7%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76989元	陳帝良	自民國115年09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